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4-00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预案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本预案经本行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审议通过；
-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需经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备案；
- 以下为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预案

特别提示:

1. 发行种类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中国银监会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范围的优先股,拟发行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具体数量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存续期限:无到期期限。

3. 发行方式: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情况,根据市场状况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获批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得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优先股发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本次发行尚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方能实施。

7. 本行董事会郑重声明,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但本行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和资本充足率需要,通过发行优先股的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本行 2014 年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除非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发行人/农业银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拟以境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累计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本行章程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预案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预案对于“中国”的表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县城金融服务	指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市级(即县域网点)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三农”金融服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银监会	指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发行目的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对本行资本充足率补充资本、资本质量、资本管理以及资本补充机制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

本行作为快速发展的银行,使得本行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压力。与国外银行相比,本行资本结构较为单一,其他一级资本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在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和资本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的情况下,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建立资本充足率补充资本工具,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在境内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二、发行方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具体数量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三)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情况,根据市场状况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在何种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受到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上议定的发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股东拟授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并且本次发行不得超过该等一般性授权在其有效期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如果本行希望在该等一般性授权失效后进一步发行优先股,本行须重新寻求批准批准一项新的授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得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为壹佰元人民币,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六)股息与分配条款

1.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一个股息调整周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发行时通过询价方式或中国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息率水平。优先股股息率水平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本行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方式(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发行时确定的国债收益率,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扣除发行的基准利率、固定溢价一经济溢价之和。

在确定溢价时,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前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最终票面股息率相关安排将在股东大会通过的规则框架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2.股息发放条件

(一)为确定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将在尽最大努力充分考虑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基础上做出股息决议。

(二)本行准备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将在最近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提前通知本行所有优先股持有人。

(三)股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四)除本行决议决定暂停支付优先股股息外,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分红。

3.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计息日起为优先股投资者将缴款日。股息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的当日(例如 5 月 1 日为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则股息为 3 月 1 日为派息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优先股股东不另计利息。

如遇约定派息日前需提前情况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优先股实际持有

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

4.股息累积和未付股息

在行本行发生破产清算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5.剩余利润分配

在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七)特殊利润分配条款

1.赎回权行使

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未到期未付股息。

2.赎回权行使及赎回期

经中国证监会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使用超额积累或高盈利的资本工具替换赎回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2)或者发行赎回权后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有权在发行日后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赎回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权的影响

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八)强制转股条款

当满足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1.转股触发条件

(1)本次发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或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低至 5.125%以下。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以下比例转换为普通股:

(2)在以下两种情形较早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①中国银监会认定不再支持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或相关部门认定不再支持转股;或监管机构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在满足以上转股触发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事宜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按《证券法》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转股数量确定原则

优先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P/V。

其中:Q 为调整后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总额;P 为转股价格。

注:在 A 股普通股发行或转股时,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A 为本次转股前总股本,若未完全转股为一股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2.43 元人民币/股)。

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增发)工具,如红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进行相应的调整,优先股转股价格计算公式和数量,具体调整如下:

送红股或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融资:P1=P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优先股票面金额;N 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M 为该次普通股发行或转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A 为本次转股前总股本;A/M 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一交易日的收盘价;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行出现上述情形和/或权益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发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而进行反向调整。

4.强制转股日至普通股转股日的期限

在优先股发行后至普通股转股日前的本行 A 股普通股与有息 A 股普通股同等权利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权按日累计自登记在日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优先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九)表决权限制条款

除下述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章程中有关优先股的内容;

(2)一次修改超过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优先股权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时,所持优先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时,还须得到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机制

在优先股发行后的优先股存续期间,当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末的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决议在下一年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计算公式为:Q=P/V,并以本行总股数一股的整数倍。

注:在 V 为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票面金额总额;P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43 元人民币/股)。

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十)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案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清偿顺序上,在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维持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按监管要求修改合同条款。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未安排评级。如进行评级,将会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中予以说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具体评级安排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三)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四)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十五)本次优先股发行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六)监管要求事项

本次发行优先股在存续期间内,在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维持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按监管要求修改合同条款。

本行在经中国银监会和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可能依据意见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进一步调整其条款。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审议的主要风险

1.分红减少的风险

由于优先股股息支付优先于普通股股息分配支付普通股的权利,将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分红减少,此外,在本行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况下,普通股股东派息无法得到满足。假设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人民币,股息率为 6%(仅为示范性测算,不代表本行实际的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且金额上限,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利息回报后优先股股息不可予税前抵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将减少 48 亿元人民币。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五、A 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 A 股股东须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卡。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11 点 30 分;13 点—15 点。

(二)提案数量:31 个

(三)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288	农行投票	31	A 股股东

(四)表决方法

1.表决方法:均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 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以 3.01 元代表议案组 3 中的议案 1,3.02 元代表议案组 3 中的议案 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1)一次性表决事项:

如能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6 号	本行 2014 年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9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3.01	1股	2股	3股
(2)	存续期限	3.02	1股	2股	3股
(3)	发行方式	3.03	1股	2股	3股
(4)	发行对象	3.04	1股	2股	3股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5	1股	2股	3股
(6)	股息分配条款	3.06	1股	2股	3股
(7)	有条件赎回条款	3.07	1股	2股	3股
(8)	强制转股条款	3.08	1股	2股	3股
(9)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3.09	1股	2股	3股
(10)	存续期限	3.10	1股	2股	3股
(11)	募集资金用途	3.11	1股	2股	3股
(12)	评级安排	3.12	1股	2股	3股
(13)	担保安排	3.13	1股	2股	3股
(14)	担保安排	3.14	1股	2股	3股
(1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15	1股	2股	3股
(16)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授权事宜	3.16	1股	2股	3股

4.关于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议案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制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马时亨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董建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王福春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关于 201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6.关于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及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累计表决结果统计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仅作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统计:

A.股东仅就议案组中某项议案(即议案组内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投票,按照弃权计算。

B.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A 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销。对于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于网络投票的强制限制,本行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由 A 股股东进行一次网络投票操作。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故障,则本次会议投票程序当日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建军

联系电话: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2.财务回报减少的风险

在优先股发行后至普通股股息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从而使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

3.表决权摊薄的风险

在优先股发行后的优先股存续期间,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在 A 股普通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从而稀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致使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权摊薄的风险。本次优先股发行 8 亿股优先股,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2.43 元人民币/股,则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时拥有的表决权占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20%。

4.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行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原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5.普通股股东的清算顺序后的风险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最大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本次优先股发行最大的风险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行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原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2.本次优先股发行最大的风险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行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原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3.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五、董事会议决事项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六、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十五、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十六、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十七、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十八、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十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二十、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二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二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二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二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二十五、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二十六、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二十七、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二十八、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二十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三十、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三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三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三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三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三十五、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三十六、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三十七、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三十八、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三十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四十、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四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四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四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四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合理性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和普通股融资计划”参见“五、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六)发行对象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四十五、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适用法律和中国银监会、